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毅勇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0 人调整为 68 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1.8125 万股调整为 219.312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7.4500 万股调整为 175.45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 44.3625 万股调整为 43.8625 万股。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 69.58 元/股调整为 69.18 元/股。

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人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7 月 9 日，并同意以 69.18 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75.4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